

# 煤矿防治水规定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

煤炭工业出版社

# 煤矿防治水规定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

煤炭工业出版社

· 北京 ·

## **煤矿防治水规定**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

\*

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 
(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35号 100029)

网址: [www.cciph.com.cn](http://www.cciph.com.cn)

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 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

\*

开本 850mm×1168mm<sup>1/32</sup> 印张 3

字数 49 千字 印数 1—10,000

2009年11月第1版 2009年11月第1次印刷

**ISBN 978-7-5020-3586-0/TD745**

---

社内编号 6396 定价 12.00 元

**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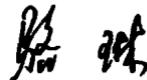
本书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等质量问题，本社负责调换  
(请认准封底纹理防伪标识，查询电话：4008868315)

#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

第 28 号

《煤矿防治水规定》已经 2009 年 8 月 1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。1984 年 5 月 15 日原煤炭工业部颁发的《矿井水文地质规程》(试行) 和 1986 年 9 月 9 日原煤炭工业部颁发的《煤矿防治水工作条例》(试行) 同时废止。

局长



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

# 目 次

<b>第一章 总则</b> .....	1
<b>第二章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及基础资料</b> .....	3
第一节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.....	3
第二节 矿井防治水基础资料 .....	6
<b>第三章 水文地质补充调查与勘探</b> .....	10
第一节 水文地质补充调查 .....	10
第二节 地面水文地质观测 .....	12
第三节 井下水文地质观测 .....	14
第四节 水文地质补充勘探 .....	17
第五节 地面水文地质补充勘探 .....	19
第六节 井下水文地质勘探 .....	23
<b>第四章 矿井防治水</b> .....	27
第一节 地面防治水 .....	27
第二节 防隔水煤（岩）柱的留设 .....	30
第三节 排水系统 .....	32
第四节 水闸门与水闸墙 .....	35
第五节 疏干开采和带压开采 .....	37
第六节 注浆堵水 .....	40

<b>第五章</b>	<b>井下探放水</b>	43
<b>第六章</b>	<b>水体下采煤</b>	49
<b>第七章</b>	<b>露天煤矿防治水</b>	53
<b>第八章</b>	<b>水害应急救援</b>	55
	第一节 应急预案及实施	55
	第二节 排水恢复被淹井巷	57
<b>第九章</b>	<b>罚则</b>	59
<b>第十章</b>	<b>附则</b>	62
<b>附录一</b>	矿井水文地质主要图件内容及 要求	65
<b>附录二</b>	含水层富水性的等级标准	71
<b>附录三</b>	防隔水煤（岩）柱的尺寸要求	73
<b>附录四</b>	安全隔水层厚度和突水系数计算 公式	84
<b>附录五</b>	安全水头压力值计算公式	86
<b>附录六</b>	采掘工作面水害分析预报表和 预测图模式	87

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煤矿的防治水工作，防止和减少水害事故，保障煤矿职工生命安全，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矿山安全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煤矿企业（矿井）、有关单位的防治水工作，适用本规定。

现行煤矿安全规程、规范、标准等有关防治水的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依照本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防治水工作应当坚持预测预报、有疑必探、先探后掘、先治后采的原则，采取防、堵、疏、排、截的综合治理措施。

**第四条** 煤矿企业、矿井的主要负责人（含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，下同）是本单位防治水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总工程师（技术负责人，下同）具体负责防治水的技术管理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煤矿企业、矿井应当按照本单位的水害情况，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，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，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。

水文地质条件复杂、极复杂的煤矿企业、矿井，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，还应当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。

**第六条** 煤矿企业、矿井应当建立健全水害防治岗位责任制、水害防治技术管理制度、水害预测预报制度和水害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。

**第七条** 煤矿企业、矿井应当编制本单位的防治水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**第八条** 煤矿企业、矿井的井田范围内及周边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不清楚的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查明水害情况。在水害情况查明前，严禁进行采掘活动。

发现矿井有透水征兆时，应当立即停止受水害威胁区域内的采掘作业，撤出作业人员到安全地点，采取有效安全措施，分析查找透水原因。

**第九条** 煤矿企业、矿井应当对职工进行防治水知识的教育和培训，保证职工具备必要的防治水知识，提高防治水工作的技能和抵御水灾的能力。

**第十条** 煤矿企业、矿井应当加强防治水技术研究和科技攻关，推广使用防治水的新技术、新装备和新工艺，提高防治水工作的科技水平。

水文地质条件复杂、极复杂的煤矿企业、矿井，应当装备必要的防治水抢险救灾设备。

## 第二章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及基础资料

### 第一节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

**第十二条** 根据矿井受采掘破坏或者影响的含水层及水体、矿井及周边老空水分布状况、矿井涌水量或者突水量分布规律、矿井开采受水害影响程度以及防治水工作难易程度，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为简单、中等、复杂、极复杂等4种（表2-1）。

**第十三条** 矿井应当对本单位的水文地质情况进行研究，编制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，并确定本单位的矿井水文地质类型。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，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负责组织审定。

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：

- (一) 矿井所在位置、范围及四邻关系，自然地理等情况；
- (二) 以往地质和水文地质工作评述；

表 2-1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

分类依据		类别			
	简单	中等	复杂	极复杂	
受采掘破坏或影响的含水层及水体	含水层性质及补给条件 受采掘破坏或影响的孔隙、裂隙、岩溶含水层，补给条件一般，补给来源少或极少	受采掘破坏或影响的孔隙、裂隙、岩溶含水层，补给条件一般，有一定的补给水源	受采掘破坏或影响的主要为岩溶含水层、厚层砂砾石含水层、老空水、地表水，其补给条件很好，补给来源极其充沛，地表泄水条件差	受采掘破坏或影响的主要为岩溶含水层、老空水、地表水，其补给条件好，补给水源充沛	受采掘破坏或影响的是岩溶含水层、老空水、地表水，其补给条件很好，补给来源极其充沛，地表泄水条件差
	单位涌水量 $q' / (\text{L} \cdot \text{s}^{-1} \cdot \text{m}^{-1})$	$q \leq 0.1$	$0.1 < q \leq 1.0$	$1.0 < q \leq 5.0$	$q > 5.0$
矿井及周边老空水分布状况	无老空积水	存在少量老空积水，位置、范围、积水量清楚	存在少量老空积水，位置、范围、积水量不清楚	存在少量老空积水，位置、范围、积水量不清楚	存在大量老空积水，位置、范围、积水量不清楚
	正常 $Q_1$ 最大 $Q_2$	$Q_1 \leq 180$ $(\text{西北地区 } Q_1 \leq 90)$ $Q_2 \leq 300$ $(\text{西北地区 } Q_2 \leq 210)$	$180 < Q_1 \leq 600$ $(\text{西北地区 } 90 < Q_1 \leq 180)$ $300 < Q_2 \leq 1200$ $(\text{西北地区 } 210 < Q_2 \leq 600)$	$600 < Q_1 \leq 2100$ $(\text{西北地区 } 180 < Q_1 \leq 1200)$ $1200 < Q_2 \leq 3000$ $(\text{西北地区 } 600 < Q_2 \leq 2100)$	$Q_1 > 2100$ $(\text{西北地区 } Q_1 > 1200)$ $Q_2 > 3000$ $(\text{西北地区 } Q_2 > 2100)$

表 2-1 (续)

分 类 依 据	类 别			
	简 单	中 等	复 杂	极 复 杂
突水量 $Q_3 / (\text{m}^3 \cdot \text{h}^{-1})$	$Q_3 \leq 600$ 无	$600 < Q_3 \leq 1800$	$Q_3 > 1800$	
开采受水害影响程度	采掘工程不受水害影响	矿井偶有突水，采掘工程受水害影响，但不威胁矿井安全	矿井时有突水，采掘工程、矿井安全受水害威胁	矿井突水频繁，采掘工程、矿井安全受水害严重威胁
防治工作难易程度	防治水工作简单	防治水工作简单或易于进行	防治水工程量较大，难度较高	防治水工程量较大，难度高

注：1. 单位涌水量以井田主要充水含水层中有代表性的为准。

2. 在单位涌水量  $q$ ，矿井涌水量  $Q_1$ 、 $Q_2$  和矿井突水量  $Q_3$  中，以最大值作为分类依据。
3. 同一井田煤层较多，且水文地质条件变化较大时，应当分煤层进行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。
4. 按分类依据就高不就低的原则，确定矿井水文地质类型。

(三) 井田水文地质条件及含水层和隔水层分布规律和特征;

(四) 矿井充水因素分析, 井田及周边老空区分布状况;

(五) 矿井涌水量的构成分析, 主要突水点位置、突水量及处理情况;

(六) 对矿井开采受水害影响程度和防治水工作难易程度评价;

(七)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及防治水工作建议。

**第十三条**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应当每3年进行重新确定。当发生重大突水事故后, 矿井应当在1年内重新确定本单位的水文地质类型。

重大突水事故, 是指突水量首次达到 $300\text{ m}^3/\text{h}$ 以上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的突水事故。

## 第二节 矿井防治水基础资料

**第十四条** 矿井应当编制井田地质报告、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。井田地质报告、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应当有相应的防治水内容。

**第十五条** 矿井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下列防治水图件:

(一) 矿井充水性图;

- (二) 矿井涌水量与各种相关因素动态曲线图;
- (三) 矿井综合水文地质图;
- (四) 矿井综合水文地质柱状图;
- (五) 矿井水文地质剖面图。

其他有关防治水图件由矿井根据实际需要编制。

矿井应当建立数字化图件，内容真实可靠，并每半年对图纸内容进行修正完善。

矿井水文地质主要图件内容及要求见附录一。

**第十六条** 矿井应当建立下列防治水基础台账：

- (一) 矿井涌水量观测成果台账;
- (二) 气象资料台账;
- (三) 地表水文观测成果台账;
- (四) 钻孔水位、井泉动态观测成果及河流渗漏台账;
- (五) 抽(放)水试验成果台账;
- (六) 矿井突水点台账;
- (七) 井田地质钻孔综合成果台账;
- (八) 井下水文地质钻孔成果台账;
- (九) 水质分析成果台账;
- (十) 水源水质受污染观测资料台账;
- (十一) 水源井(孔)资料台账;
- (十二) 封孔不良钻孔资料台账;
- (十三) 矿井和周边煤矿采空区相关资料台账;

(十四) 水闸门(墙)观测资料台账;

(十五) 其他专门项目的资料台账。

矿井防治水基础台账，应当认真收集、整理，实行计算机数据库管理，长期保存，并每半年修正1次。

**第十七条** 新建矿井应当按照矿井建井的有关规定，在建井期间收集、整理、分析有关矿井水文地质资料，并在建井完成后将资料全部移交给生产单位。

新建矿井应当编制下列主要图件：

(一) 水文地质观测台账和成果；

(二) 突水点台账、记录和有关防治水的技术总结，以及注浆堵水记录和有关资料；

(三) 井筒及主要巷道水文地质实测剖面；

(四) 建井水文地质补充勘探成果；

(五) 建井水文地质报告（可与建井地质报告合在一起）。

**第十八条** 矿井在废弃关闭之前，应当编写闭坑报告。闭坑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：

(一) 闭坑前的矿井采掘空间分布情况，对可能存在的充水水源、通道、积水量和水位等情况的分析评价；

(二) 闭坑对邻近生产矿井安全的影响和采取的防治水措施。

闭坑报告（包括图纸资料）应当报所在地煤炭行

业管理部门备案。

**第十九条** 矿井应当建立水文地质信息管理系统，实现矿井水文地质文字资料收集、数据采集、图件绘制、计算评价和矿井防治水预测预报一体化。

# **第三章 水文地质补充调查与勘探**

## **第一节 水文地质补充调查**

**第二十条** 当矿区或者矿井现有水文地质资料不能满足生产建设的需要时，应当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水文地质补充调查。矿区或者矿井未进行过水文地质调查或者水文地质工作程度较低的，应当进行补充水文地质调查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水文地质补充调查范围应当覆盖一个具有相对独立补给、径流、排泄条件的地下水系统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水文地质补充调查除采用传统方法外，还可采用遥感、全球卫星定位、地理信息系统等新技术、新方法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水文地质补充调查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：

(一) 资料收集。收集降水量、蒸发量、气温、气压、相对湿度、风向、风速及其历年月平均值和两极值等气象资料。收集调查区内以往勘查研究成果，动态观

测资料，勘探钻孔、供水井钻探及抽水试验资料；

(二) 地貌地质的情况。调查收集由开采或地下水活动诱发的崩塌、滑坡、人工湖等地貌变化、岩溶发育矿区的各种岩溶地貌形态。对第四系松散覆盖层和基岩露头，查明其时代、岩性、厚度、富水性及地下水的补排方式等情况，并划分含水层或相对隔水层。查明地质构造的形态、产状、性质、规模、破碎带（范围、充填物、胶结程度、导水性）及有无泉水出露等情况，初步分析研究其对矿井开采的影响；

(三) 地表水体的情况。调查与收集矿区河流、水渠、湖泊、积水区、山塘和水库等地表水体的历年水位、流量、积水量、最大洪水淹没范围、含泥砂量、水质和地表水体与下伏含水层的水力关系等。对可能渗漏补给地下水的地段应当进行详细调查，并进行渗漏量监测；

(四) 井泉的情况。调查井泉的位置、标高、深度、出水层位、涌水量、水位、水质、水温、有无气体溢出、溢出类型、流量（浓度）及其补给水源，并素描泉水出露的地形地质平面图和剖面图；

(五) 古井老窑的情况。调查古井老窑的位置及开采、充水、排水的资料及老窑停采原因等情况，察看地形，圈出采空区，并估算积水量；

(六) 生产矿井的情况。调查研究矿区内生产矿井